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胡榮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零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胡榮真於1.民國113年0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1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3年08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8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75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

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76,951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63,976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0665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6951元	胡榮真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 一計算
002	新臺幣	胡榮真	自民國一百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263976元		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		之十一點七五計算
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6951元	胡榮真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新臺幣 263976元	胡榮真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七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五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取以九個月 為限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